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的债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万盛达扑克有限公司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董事长姚文琛先生、总经理姚朔斌先生提名聘任李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

2、经审阅李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李旋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第 148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殷建军

阮永平

潘斌

2017 年 1 月 6 日